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1-3招)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行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五）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六) 本校113年7月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性質 | 名額 | 任教職務 | 聘期 |
| 一般代理教師 | 實缺 | ２ | 視學校需求安排任教科目或擔任導師 |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 合理員額(預估缺) | ２ | 待聘任後視學校需求安排 |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依核定文辦理) |
| 代課鐘點教師 | 代課鐘點教師 | 2 | 10~20節視學校需求安排任教科目 | 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
|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1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2次甄選；第2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3次甄選，依序類推，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甄選作業。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3.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有備取名額，備取資格保留至115年5月2日止，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任教職務、授課內容及排課節數得視學校實際排課情形調整。授課節數，並依教育部、桃園市政府核定補助節數為聘任依據。
5.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者，若代理原因消失，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6.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為預估缺，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115年1月1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各款規定、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18條至第19條各款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如附錄）。
	3. 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之規定。
1. 報考人員資格：【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含成績複查結果達錄取標準）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第1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 1. 第2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 1. 第3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四、報名資料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1，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請貼妥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委託書（附件4，報考人親自報名者免附）。

（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2)、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3)

（三）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6.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7.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8.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委託書如附件4），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 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校址：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二段1320號）03-48622224 人事室(710）、教導處(210) |
| 報名費 |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事 項 | 備 註 |
| --- | --- |
|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 114年7月2日至114年7月8日本校網站：http://www.yaes.tyc.edu.tw/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http://t-job.nlps.t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  |
| 報名資格 | 1. 第1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 第2次招考：(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3次招考：(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
| 報名日程 | 第1次 | 114年7月9日（星期三）8時至11時 | 1. 逾期報名不予受理
2. 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辦理第2次甄選，依序類推。
3. 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教師甄選作業。
 |
| 第2次 |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8時至11時 |
| 第3次 |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8時至11時 |
| 甄試日程 | 第1次 | 114年7月9日（星期三）13時30分 |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
| 第2次 |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13時30分 |
| 第3次 |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13時30分 |
| 報到時間：甄選當日13時至13時30分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導處公布 |
| 成績公告 | 各階段甄選當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 成績複查 | 各階段甄選錄取公告次日上班日上午8時至9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向本校教導處申請（申請書如附件5），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
| 報到聘任 | 正取人員：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
| 第1次 |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9時至11時 |
| 第2次 |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9時至11時 |
| 第3次 |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9時至11時 |
|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114年8月27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yaes.tyc.edu.tw/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試教 | 60％ | 15分鐘 | 1. 試教版本：

(1)一般代理教師(實缺)：國語(版本及單元自選)。(2)一般代理教師(合理員額)：自然或本土語(版本及單元自選）。(3)鐘點代課教師：藝術、生活、社會、本土語(版本及單元自選)。1.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
2.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試 | 40％ | 10分鐘 |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12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試或試教其中一科之原始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三）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四）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415至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0至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轉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依本市教育局10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30042038號函釋，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  |
| --- | --- |
| 第14條 |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 第15條 |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5.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 第16條 |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 第18條 |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 第19條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  |
| --- | --- |
| 第31條 |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 第33條 |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  |  |
| --- | --- |
| 第3條 |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 第6條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 第7條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5.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 第8條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 第9條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  |
| --- | --- |
| 第21條 |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 人員，或國防機關 (構) 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

【附錄五】 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  |  |
| --- | --- |
| 第29條 |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

【附件1】

**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次招考　 🞎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報名日期：114年7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郵遞區號 |  |  |  |  |  | 電話 |  | 手機 |  |
| 住址 |  |
| e-mail |  | 現職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日間部□暑期部□夜間部 | 科系組別 |  系組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證書字號 |  |
| 教育學程 | 畢(結)業學校 |  | 畢(結)業年月 |  年 月 | 證書字號 |  |
| 繳驗證件 | 類 別 | 證 書 字 號 | 發 證 日 期 | 發 證 機 關 | 備 註 |
| □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教育學分證明 |  |  |  |  |
|  |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1. | 2. | 3. |
| 4. | 5. | 6. |
| 經歷（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 |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 職別 | 到 職 | 卸 職 | 證件名稱及字號 |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結書 |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18條至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切結（應考）人簽章：**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

【附件2】

**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　　　　　　　　　　　　　　　　　(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附件3】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報考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4】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5】

**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 🞎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存根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姓 名 |  |
|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成 績 | 複 查 結 果 |
|  □試教 | 分 | 分 |
|  □口試 | 分 | 分 |
|  | 分 | 分 |
|  | 分 | 分 |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 🞎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收執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姓 名 |  |
|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成 績 | 複 查 結 果 |
|  □試教 | 分 | 分 |
|  □口試 | 分 | 分 |
|  | 分 | 分 |
|  | 分 | 分 |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

 　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